

附表一 〇〇〇〇公司申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新領牌照實車查核會勘紀錄表

〇〇〇〇公司申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新領牌照實車查核會勘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項目	會勘結果	備註
一、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明及取得審驗機構核發之有效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二、人員：至少曾在各監理機關實習實車查核一工作天以上之查核員一人		
三、設備： （一）數位錄影系統：攝錄鏡頭能看完整車外觀及查驗車架號碼之動作為原則。影像畫素至少應為1920*1080。 （二）速度量測裝置。		
四、傳輸：完成實車查核之車輛，其車籍資料應即時介接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五、其它		
	<hr/> <hr/> <hr/> <hr/>	
會勘機關：	列席：	
監理機關代表：	廠商代表：	
	紀錄：	